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青年人才
市场档案库一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期、验收标准、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投标预备会	18
1.10 分包	18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8
1.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资格审查资料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6. 资格审查	26
7. 评标	27
7.1 评标委员会	27

7.2 评标原则.....	27
7.3 评标.....	27
7.4 废标条件.....	28
8. 合同授予.....	28
8.1 定标方式.....	28
8.2 中标通知.....	28
8.3 履约担保.....	28
8.4 签订合同.....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质疑和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合同条款.....	43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	83
二、开标一览表.....	84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8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四、授权委托书.....	88

五、投标报价	89
六、技术部分	95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97
八、供货业绩情况表	9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9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0
十一、其他材料	101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03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CA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方可凭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青年人才市场档案库一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9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青年人才市场档案库一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96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青年人才市场档案库一期建设项目	3280000.00	32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规范档案工作秩序，切实保障档案安全，特建设标准化高校毕业生档案库。一期建设目标是购置智能密集架约 800 立方米，存储档案 50 万份；建成档案库、中控室、阅档室功能区；配备库房档案管理、消防、安防、恒温、恒湿等标准系统。采购标的的数量：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青年人才市场 8 楼，计划建设面积 1000 m²。

5.2 招标范围：所投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5.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7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95 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方式：0371-67171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95 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方式：0371-671717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电话：0371-88886156 邮箱：wxzbg1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青年人才市场档案库一期建设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所投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止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交货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1.3.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

		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 形式: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 形式: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CA印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p>接收形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888615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3.1款、第3.2.5项规定评审标准的供应商。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	32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3280000.00元
10.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p>			

	<p>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8 采购人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予单列。</p> <p>收款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帐号：602 760 923</p> <p>备注：项目编号</p>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p> <p>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p>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工业</p> <p>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12 核心产品	
	智能密集架
10.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14 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和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p>2. 同时参与多个标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 本项目中标人在中标后须纸质版投标文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采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10.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1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期、验收标准、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1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11.4 正版软件

1.11.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1.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1.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1.7 采购需求标准

1.1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承诺，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采购需求有特别约定的，按采购需求执行）符合下列之一：

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所投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注：1）若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若投标人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12.3 所投货物符合 3C 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货物的 3C 认证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站记录）。

1.12.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12.2（1）目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
- (6) 技术部分;
- (7)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8) 供货业绩情况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本项目所投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

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款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2 条资格审查资料规定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供货业绩	5分	<p>供应商或制造商每具有一份所投核心产品供货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供货业绩合同扫描件。</p>
		核心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p>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p>
		技术培训	4分	<p>技术培训（至少包含：人员配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售后服务	5分	<p>售后服务（至少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保障、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定期巡检、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内容全面，可操作、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30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加“★”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 1 项不满足在满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不加“★”号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 1 项不满足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p> <p>注：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须附技术支持资料（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否则视为不满足。</p>

		<p>密集架库房平面布置、环境设计和柜体设计</p>	<p>7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对密集架库房平面布置、环境设计和柜体设计（至少包含：整体平面布置设计、环境设计、柜体设计及平面布置图、整体效果图及柜体设计效果图）内容全面，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库房空间充分利用，平面布置图、整体效果图详细及柜体结构设计形式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5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p>密集架钢板外表面处理方案</p>	<p>5分</p>	<p>密集架钢板外表面处理方案（至少包含：处理方法、处理工艺、处理流程、处理措施及处理后达到的标准和效果（如漆膜厚度、光泽度、附着力、硬度、抗冲击强度、耐腐蚀性等））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p>实施方案</p>	<p>5分</p>	<p>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功能测试方案、项目管理方案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p>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p>	<p>5分</p>	<p>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含：供货安排、供货流程、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等）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应急机制方案	3 分	<p>应急机制方案（至少包含：应急巡检、应急备用货物、故障应急处理、应急机制体系及措施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注：1.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 (5) 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同品牌产品评审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见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和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6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对于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按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 如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业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0)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

12)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3)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

14) “天”指日历天数。

1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时间和内容。

3. 原产地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设备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设备。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

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国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点进行。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卖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与软件的质量、功能、性能等均应包括在现场验收测试范围之内。

8.7 卖方应提供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提供系统测试详细方案，测试方案中应包括最大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备份恢复测试、典型问题处理能力测试等，并根据测试数据提供改进方案及建议。

8.8 为了保证方案中的各种先进技术得以实现，对于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异议的结果，应提出修正方案。

8.9 买方人员对验收的认可签字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规定的保证责任。

8.10 由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测试报告。在每个测试完成后提供 1 份正式的测试报告及电子文档。每份报告均应有编号、日期。测试报告的格式应简单明了，便于实际的操作。测试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设备的说明；
- 2) 设备的数量以及顺序号；
- 3) 测试的时间、地点；
- 4) 测试环境；
- 5) 数据结果、图表等；
- 6) 测试结论、测试遗留问题备忘录；
- 7) 测试人员名单；
- 8) 测试负责人签字。

8.11 由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测试报告等。

8.12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13 合同条款第 8 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①收货人
- ②合同号
- ③发货标记（唛头）
- ④收货人编号
- ⑤目的地
- ⑥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⑦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及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⑧中标单位名称及中标单位联系人

10.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10.3 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1. 合同履行期限和设备单据

11.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11.2 卖方应在设备装完并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设备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相关“支付单据”。

12. 协调

12.1 卖方应与其他承包商（包括安装承包商）进行技术协调，以保证正确地完成本合同的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

13. 技术培训

13.1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现场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中标人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

（2）管理培训和使用培训应包括所提供系统技术性能、功能、运行管理等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13.2 卖方应向买方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纸质技术文件资料、参考资料、硬件操作挂图等。

13.3 卖方应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建议，包括日期、地点、课程等内容，经买方同意后，由买方按计划进行技术培训。

13.4 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内。

14. 技术文档

卖方在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及系统试运行之前应向招标方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4.1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包括：运输/交货日期、安装日期、提交安装规范书、调试验收规范日期等。

14.2 系统配置计划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工程的配置计划，包括设计图和配件清单等。

14.3 系统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详细日志文件。

14.4 培训文档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师资人员安排、教材及教学内容情况、培训效果评估等文档，所有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本，如产品提供的是英文文件，则提供相应的中文版本。并编制培训教程（附光盘）。

14.5 各种有效证件

供货时随机提供所有设备器材的各种有效证件及图纸资料，包括：如维护使用说明书、图纸、软件安装及运行程序、装箱单、保修单等。电气图纸必须细化到部件级并与实物原理及接线一致。

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以后，由供应商免费负责系统的所有验收工作，并提供所需验收材料，待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的验收文件。

15. 保险

15.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投保全面保险。交货前的一切保险由卖方负责。

16. 运输

16.1 合同要求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设备运至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伴随服务

17.1 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①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②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③为所供设备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④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3 卖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包括在总合同价中。

18. 备品备件

18.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①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③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8.2 卖方应提供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备品和备件。

19. 质量保证要求与售后服务

1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9.3 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6 在卖方服务不够及时，或在用户认为必要的时机，货物生产厂商应直接面向买方对自己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软件升级等。对此，货物生产厂商应提供书面保证，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7 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满足运行的高度可靠性。

19.8 卖方应提供备品备件支持，保证故障时的及时更换。

19.9 卖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向买方人提供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卖方应保证系统的现场技术服务。

19.10 卖方应明确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包括远程访问与现场服务形式。

19.11 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20. 索赔

2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9 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与卖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9 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 验收

21.1 验收条件：

系统货物符合本合同与合同附件有关条件、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系统说明书以及文件规定。系统货物在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试运行。

21.2 系统投入试运行的时间由买方确定。投入试运行的条件是系统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条件 21.1 款的规定。

21.3 如果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工作正常，卖方即可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买方会同卖方、在指定的地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若系统总体功能和系统货物相应性能指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提交了全部技术文档，经买方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则由买方组织系统竣工验收。若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则由买方、卖方商定延长试运行期，由卖方对系统进行技术整改。在延长的试运行期内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中止合同，拒付剩余合同价款；卖方必须无偿退货，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材料、系统货物、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此类要求，买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以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产品，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为止，更换过程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不限于产品价格差额），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22. 支付

22.1 本合同总金额是项目采购货物清单范围内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及产品免费维保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采购、运输、现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费用）。

22.2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2.3 卖方全部货物到货，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2.4 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验收通过之日起），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7%（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2.5 余款 3%自整体项目验收、结算完成之日起，买方一次性付清。

23. 合同价

23.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卖方的投标总报价（评审时发现算术错误，修正后经采购人和乙方认可的报价）即为合同价。

23.2 卖方应对其投标报价考虑周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非设计变更造成）出现的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3.3 除买方提出的项目增加外，本合同价不允许调整。

24. 变更指令

2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

或几项：

- 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②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③交货地点；
- ④卖方提供的服务。

2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5天内提出。

25.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6.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7. 卖方履约延误

27.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2 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8. 合同履行期限延误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规定的情况外，卖方逾期完工每天扣违约金 1000 元，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3%。如果达到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违约终止合同

2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方与卖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已交付的货物应按合同支付货款。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2. 争议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2.2 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3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合同生效

34.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4.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经国内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
-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 采购需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分项价格：_____元人民币。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4. 合同履行

序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质量保证期
1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通用要求

1. 供货实施

1.1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1.2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总体供货组织安排、供货方案流程、供货服务团队、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质量控制、到货验收标准等事项（方法、规程及投标人的责任义务等），提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

2. 密集架库房平面布置、环境设计和柜体设计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密集架库房平面布置、环境设计和柜体设计等事项（方法、规程及投标人的责任义务等），提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

3. 密集架钢板外表面处理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密集架钢板外表面处理工艺，达到防锈防腐效果等事项（方法、规程及投标人的责任义务等），提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

4. 供货及安装调试

4.1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乙方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甲方进行试运行。

4.2 供应商应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清晰、明确的答复，直至采购人满意。

4.3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 货物验收

验收主要对进场货物等的包装、型号、外观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查验。由卖方和买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主要完成工作或要求以下：

5.1 在货物到达后由卖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

5.2 开箱清点到货数量，应满足合同清单要求，无缺少部件；凡缺少部件，要求限时提供；

5.3 现场检查货物外观质量，应无质量问题；

5.4 签收现场验货单；

5.5 做到货验收记录，并经买方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6. 专用/特种工具及备品备件供应

卖方根据自身产品提供在质量保证期内相应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特种工具及备品备件；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特种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接受方。

7. 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派工程师与买方技术人员共同商讨货物使用场地，并提供货物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8. 验收要求

8.1 验收组织

成立由买方、卖方、其它相关单位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8.2 验收通用要求

- (1) 验收方案由卖方提出，报买方审批后实施；
- (2) 验收前，卖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卖方与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 (3) 买方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卖方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 (4)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 (5)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卖方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买方一份交卖方。

9. 技术服务

9.1 技术服务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卖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培训内容为所提供货物的组成、基本功能、操作使用方法等。

9.2 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9.3 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货物的配置、故障初步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

10. 售后服务

10.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不得长时间影响运行。

10.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10.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有关技术支持，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并支持买方对所用货物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1. 应急机制

11.1 针对货物产品，及时发现货物产品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获批后进行处理，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一旦出现应急响应，不分节假日，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11.2 货物例行定期巡检。

11.3 备用货物供应，货物保养维修。

第二节 专用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馆库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p>1. 技术参数：包含数字软件基础包、智能密集架接口、智能环境管理系统接口、RFID 系统接口、智能门禁监控防控接口。</p> <p>主要功能：</p> <p>(1) 智能化设备场景自定义配置：可以通过库房库区设置相应的密集架数量以及密集架的规格，同时在子系统-密集架管理系统中生成平面图，并同时在数字平台生成虚拟库房密集架模型，并通过密集架固定列系统中的设置进行自动绑定。</p> <p>(2) 数据导入：后台支持档案导入，并根据导入档案的位置自动在数字平台生成相应的虚拟档案模型。</p> <p>(3) 数字馆库平台首页：首页以虚拟场景为背景，数据报表分列两侧；虚拟场景支持鼠标进行 360 度旋转，虚拟场景需以库房大楼为默认主体，并将其中作为库房的楼层点亮显示；可通过鼠标点击进入库房楼层，库房库区及档案的模型必须与后台的配置及导入数据一致。从首页可进入智能密集架，数字档案，智慧环控，智能监控等模块然后通过鼠标点击相关设备进行查看信息及控制；首页可自动监控并反显当前库房内的动态，点击动态可进行当前第一人称视角查看设备动态。</p> <p>(4) 第一人称视角浏览：虚拟场景支持第一人称视角浏览，通过键盘和鼠标的方式向指定方向进行移动，移动过程中看到的设备均可查看其状态并操控。</p> <p>(5) 档案搜索：在数字档案模块中可以进行档案搜索，搜索完成后可自动定位到档案所处库房和库区。</p> <p>(6) 智能联动场景：</p> <p>工作人员可在后台根据工作需要设定不同的管理场景模式（即系统各设备自动运行的流程顺序与各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工作），如库房的安全模式、参观模式以及调档联动，安防联动，环境联动等。</p> <p>(7) 与其它子系统做系统对接并提供系统接口，与原智能档案库进行对接，并达到数据共享。</p>	1	套
2	二工位操控台	<p>1. 规格：L1800mm*D600mm*H750mm；</p> <p>(1) 主体框架，须采用材质为冷轧钢板，使框架达到重量较轻、力度强、四边棱角为无利口的圆弧边等优点。确保框架的刚度及方正性，并要求电导通接地。主要的垂直及水平结构部件依据 6005A-T5or6063A-T5 重量规格，冲压部件具有弯曲应力为不小于 31KSI。框架按模组构成，每组可以独立组装，多组可以合并，要求框架结构尺寸合理，保证底柜门的互换性且门间缝隙均匀。主体承重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非承重部分钢板厚度不低于 1.0mm 的冷轧钢板 SGCC 折弯而成矩形整体，外形折弯总高 35mm，以充分保证力度、无利口外露同时，也保证台下伸腿的空间高度足够，同时也可保证台下键盘盆在左右方向任意位置无阻碍地安装和位置等高。要求底柜每单元可承重至少 200kg，前台板每单元可承重至少 75kg。操作台表面要经</p>	2	台

		<p>过耐磨电喷处理。采用的材料规格需满足工程的受力强度要求。</p> <p>(2) 操作台的台板：操作台台板采用 E1 级板材基材，台板内部表面贴 0.7mm 厚的防火胶板（其具有良好的抗压、抗刮、抗冲击、大承载力、防火、防潮、防水、耐腐蚀功能），台板四周包边采用塑封边。操作台台板深度要考虑到人体工程学的标准，包括视线、延伸距离、键盘高度及膝部的空间。操作台台面边缘应设计成一体化延伸的台板边缘，经电脑数控加工成适合人手放置的流线型表面，操作舒适。杜绝台板边产生缝隙（不易清洁）。</p>		
3	LED 小间距多彩大屏	<p>1. 规格：L4160mm*H2080mm；</p> <p>(1) 采用表贴三合一纯黑灯技术，像素点间距：$\leq 2.0\text{m}$。</p> <p>(2) 成像原理：LED 主动式发光，像素组成与排列方式：1R1G1B，竖向线性排列。</p> <p>(3) 平整度$\leq 0.05\text{mm}$，亮度：$\geq 600\text{cd/m}^2$，0-100%任意可调。</p> <p>(4) 刷新率：3840Hz，高刷新，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计选项。</p> <p>(5) 对比度：$\geq 8000:1$，防护等级：$\geq \text{IP65}$。</p> <p>(6)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geq 98.3\%$，发光点中心距偏：$\leq 0.9\%$。</p> <p>(7) 驱动与控制方式：一体化驱动设计，恒流驱动，动态扫描，同步控制，点对点</p> <p>(8) 亮度调节：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多级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p> <p>(9) 低亮高灰：支持软件实现 0-100%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12-16bits 任意设置：100%亮度。 @16bits, 50%亮度@14bits, 20%亮度@12bits。</p> <p>(10) 像素点失控（坏点或盲点）率：$\leq 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p> <p>(11) 模组智能储存：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等，存储容量$\geq 16\text{kb}$；</p> <p>(12) 色温、色域：2800K-15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域$\geq 110\%\text{NTSC}$</p> <p>(13) 画面延时：$\leq 1\text{ms}$。</p> <p>(14) 显示屏拍照等级：$\geq 10\text{bits}$。</p> <p>(15) 可视距离：最佳可视距离 1m-30m。</p> <p>(16)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8 位。</p> <p>(17) 显示模式调节：具有显示模式调节功能。</p> <p>(18) 拉力测试：可承受$\geq 5000\text{N}$ 拉力。</p> <p>(19) 压力测试：可承受$\geq 45000\text{N}$ 拉力。</p> <p>(20) 坏点监测：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方便快捷维护。</p> <p>(21) 响应时间：纳秒级，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p>	8.44	m2

	<p>(22) 相对错位值：箱体间/模组间的相对错位值$\leq 0.1\text{mm}$。</p> <p>(23) 产品拼缝与间隙：箱体间/模组间拼缝与间隙$\leq 0.1\text{mm}$。</p> <p>(24) 平均无故障测试：平均无故障使用时间不低于 200000h。</p> <p>(25) 电源：产品使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并带 PFC 功能的开关电源，功率因素≥ 0.95。</p> <p>(26) 工作稳定性试验：支持 7x24 小时工作：产品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7 天*24H (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27) 平均修复时间 (MTTR)：3 次故障修好时间检测、故障处理后工作正常，产品无任何异常、报错，平均修复时间≤ 5 分钟。</p> <p>(28) 震动试验：在 10Hz-55Hz-10Hz、振幅 0.35mm、每一轴向循环扫频 5 次、每次震动持续时间 10min 条件下测试后，产品外观、功能都正常。</p> <p>(29) 绝缘电阻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geq 100\text{M}\Omega$，湿热条件下应$\geq 2\text{M}\Omega$。</p> <p>(30) 耐压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31) 接地电阻测试：根据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接地电阻测试试验输入地线-接地远端测试限制$\leq 100\text{m}\Omega$。</p> <p>(32) 着火危险试验 (UL94 标准)：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面罩：V-0 级。</p> <p>(33) 噪声：静音工作：在温度 25℃、湿度 40%RH、大气压力 100.2Kpa 条件时，LED 显示屏工作状态下要求距离产品四周的 1m 处最大噪声声压$< 15\text{db}$。</p> <p>(34) 盐雾测试：按照 GB/T 2423.17-2008 标准的试验方法做盐雾试验，产品在温度 35℃、盐雾为浓度 5% 的 NaCl 溶液、PH 值 7.0、连续喷雾 2 小时后静置 22 小时为 1 个循环周期/总共 3 个循环周期的条件下试验后，产品外观无生锈现象，可以无故障运行。</p> <p>(35) 光生物安全：符合 IEC 62471: 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 (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p> <p>(36) 抗干扰：运行稳定，不收外界各射频电磁场的干扰。</p> <p>(37) 坏点监测：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方便快捷维护。</p> <p>(38) 防磕灯保护：产品具有防磕灯保护设计。</p> <p>(39) UV 紫外线：辐照强度：0.76W/m².nm@340nm 温度：60℃。冷凝温度：50℃、24 循环、288h 判定标准：试验后，样品外观无异常，符合 5 级。</p> <p>(40) 跌落：符合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跌落试验的要求。</p>	
--	--	--

		<p>(41) 控制卡：纯高清线连接（非网线连接），接收卡二进二出 HDMI2.0 接口，实现系统双备份，实现真正 16bit 色彩显示，画面柔和不刺眼，操作接单，系统自动寻址，自动识别。</p> <p>(42) 视频处理器：二进四出 HDMI 视频处理器，支持 4k 信号上屏。</p> <p>(43) 框架：适配小间距全彩屏的安装外框。</p> <p>(44) 配电器：2020KW，支持显示大屏安装配套，单配电箱支持不少于 4 路能源采集器的安装。</p> <p>(45) 实施安装。</p>		
4	有线电视系统管理设备	<p>1. 规格：L600mm*D1000mm*H1800mm；</p> <p>功能要求：</p> <p>(1) 具备系统功率统计显示功能，设备能够实时监测各个子系统（密集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环境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系统、rfid 系统、智能大屏、消防报警）的功率数据，并且通过 LED 数码管实时显示，并且记录在服务器中，以便打印统计功能。</p> <p>(2) 具有系统电流实时显示功能，设备能够实时监测各个子系统（密集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环境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系统、rfid 系统、智能大屏、消防报警、智能广播、智能灯光、异质备份）的电流数据，并且通过 LED 数码管实时显示，及时了解设备电流运行情况。</p> <p>(3) 系统能够远程管理控制馆库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密集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环境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系统、rfid 系统、智能大屏、消防报警），对于子系统上传的各种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存储、处理、显示、控制等。</p> <p>(4) 系统具备故障检测功能，中央控制器能够对各个馆库的子系统（密集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环境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系统、rfid 系统、智能大屏、消防报警）进行运行情况的故障检测，一旦系统出现故障，系统能够实时提示，通过 LED 红色灯光进行提示报警。</p> <p>(5) 中央控制器集成显示面板、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与服务器，显示面板采用玻璃与 LED 一体化设计，美观简洁。液晶屏要求 42 寸或以上，显示面板能够显示各个子系统的工作状态，面板 LED 采用红蓝双色显示。控制器能够对系统的各种参数进行设置管理。</p> <p>(6)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当各馆库的子系统（密集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环境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系统、rfid 系统、智能大屏、消防报警）出现过流、短路等情况时，系统能够即时切断该系统的电源，自动进行保护。</p> <p>(7) 参数配置：电源采用 AC220V；输出线路不小于 10 路；每路输出不小于 AC220V 10A。</p>	1	台

5	智能密集架	<p>1. 规格：$\geq L900\text{mm} \times D570\text{mm} \times H2450\text{mm}$;</p> <p>1) 智能型档案密集架架体结构及工艺技术要求</p> <p>产品执行 DA/T 7-1992 直立式档案密集架国家标准、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 第 1 部分：单、复柱书架、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GB/T 13667.4-2013 钢制书架第 4 部分：电动密集书架国家标准。所有架体用材均应采用优质钢板，钢板符合国家标准。</p> <p>1、外观结构：采用上、下二段式前侧面板。智能密集架控制列液晶屏幕≥ 15.8 寸触摸屏，活动列显示屏和每列多位数（五位数及以上）列号屏、7 寸以上触摸屏应与前侧面板采用同个水平面设计，显示器表面与侧面板表面处于同个水平面，两者之间误差$\leq 1.0\text{mm}$，美观大方。</p> <p>2、密集架每列前侧面板上侧段都能自由打开、关闭，每列密集架的控制系统必须安装在上段侧面板内封板上，方便维修、维护。</p> <p>3、底盘：$\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冲压成形，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钢性足不变形，底盘高度$\geq 120\text{mm}$，弯边$\geq 40\text{mm}$，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的螺栓为 $M8 \times 20\text{mm}$，四个点位固定。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盘各段组装时采用 $M10 \times 25\text{mm}$ 螺栓在六个点位连接紧固，底盘拼连接后，接缝应平整无弯曲。</p> <p>4、轨道：由$\geq 20\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实心方钢导轨与$\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制成的轨座焊接成形，（可根据满负荷承重要求设计）每米载荷$\geq 1000\text{kg}$，轨道采用（预埋式），轨道的布轨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1—3 节 2 条，4—5 节 3 条，6—7 节 4 条，8 节以上 5 条。并可以根据列的组合长度及架体的承重要求，合理的增加轨道的布轨数量。轨道座上沿与装修地面齐平，垫层坚固平整。轨道与地面的安装方式采用砂浆粘合式或采用膨胀螺栓固定。</p> <p>5、防倾倒装置：$\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冲压成形，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倾倒的作用，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p> <p>6、电动传动机构：电动传动机构由低压直流变速电机、电机控制系统、中间主动传动轴、轴承、链轮链条、联轴器、承重轮轴、承重组合轮、从动承重组合轮以及应急驱动器等组成。</p> <p>7、传动方式：电机安装在密集架的底盘中心相应位置中，并与中间主动传动轴连接在一起，中间主动传动轴上须安装轴承、链轮链条、联轴器，通过电机控制系统的操作，带动从动承重组合轮的运动，使密集架可以沿着轨道安全平稳地往返运行。</p> <p>8、电机：采用 120W 24V 无刷低压直流电机，确保人身安全。</p> <p>9、中间主动传动轴：采用 $\phi 20\text{mm} 45\#$ 圆钢（精度等级不低于 3.2 级，表面需做镀锌防锈处理），主动传动轴安装在底盘的中心位置中，其作用为通过主动传动轴上安装的链轮链条带动从动承重组合轮的转动（即中轴起动装置）、中间主动传动轴的长度应从前端的电机连接点至末轨的从动承重组合轮的安装位置，中间主动传动轴的各个连接点须有铝合金联轴器连接，保证密集架运行时前后无速差，运行同步，有效消</p>	624	m3
---	-------	---	-----	----

		<p>除传动噪声和摆尾现象。中间主动传动轴的各个连接点不允许采用钢管与螺钉（或销轴）会产生噪声的组合连接。</p> <p>10、承重轮轴：采用 $\Phi 20\text{mm}45\#$ 圆钢，须经调质、校正、表面镀锌防锈处理，承重轮轴与组合轮等部件组装在一起，承重轮轴能起到密集架满载和组合轮定位固定作用。承重轮轴与组合轮等一起安装在底盘的两根横梁架上，在架体运行时不转动，无需轴与钢管的连接，有效消除因承重轮轴与连接管的转动过程中引发的架体摇晃、抖动和噪声现象。</p> <p>11、从动承重组合轮装置：该套装置由铁滚轮、孔径 $\Phi 20\text{mm}$ 高精度轴承及链轮组合安装而成，通过电机与连接的中间主动传动轴直接驱动从动承重组合轮装置，沿着轨道方向往返运动，运行轻便平稳，噪声更轻。</p> <p>12、应急驱动器：作用于档案库房临时停电、特发性停电等情况而准备的一种新型的助推工具，完全代替了传统的使用摇手机构使密集架开启与闭合的功能。应急驱动器须具有蓄电功能，一次充电后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p> <p>13、铝合金嵌入式密封条：每列之间有缓冲嵌入式密封条，使得密封条更加平直，维护方便，密封与防撞性能更好，密封条为抗老化阻燃橡胶密封条。</p> <p>14、架体：双柱式结构，每层两块搁板，搁板能在 $>60\text{mm}$ 内调整高度。标准层净高 $\geq 330\text{mm}$。</p> <p>15、立柱：$\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采用模胎焊接后，整体组装，钢性足，不变形。在每列的框架结构中需配置不少于两条斜拉杆，使架体更加稳固，垂直度校调更好。立柱均匀冲孔，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立柱插入底梁中，并与底梁螺丝进行连接以增加稳定性，每根立柱两面均布有调节孔可上、下调节。</p> <p>16、防惯性搁板：$\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每层搁板采用双面结构，用材均采用冷轧钢板，并采用不少于八道折弯工艺。每层层板均匀承重标准 ≥ 80 公斤，每块搁板都具有防惯性掉落结构，防止架体运行过快时案卷由于惯性外移掉落，保护档案的安全，搁板平面上压双筋加强，以增加搁板承重能力。</p> <p>17、顶板：$\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经多道工序制成，顶板须不少于八次折弯成形，要求刚性足够表面平整。</p> <p>18、搁棒：$\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两端配有自锁结构。</p> <p>19、门板：$\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光滑平整，每块门板表面无接口，密集架每组闭合两端门面安装上下门板，门板上安装密集架常用锁具，采用门把手/锁一体结构，美观实用。</p> <p>20、挂板：$\geq 1.2\text{mm}$，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形。挂板高度 $\geq 128\text{mm}$，在凹凸型加强刚性的基础上再加压 4 条的压筋。</p> <p>21、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须安装防尘遮挡板，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具有良好的防尘、防</p>	
--	--	---	--

光、防鼠等功能。

以上为全金属架体、板材须采用优质钢板，所有材料厚度均以裸板计算，禁止使用非标准板材。

2) 智能密集架架体主要材质要求

智能密集架架体基本配置、材料规格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材料规格	采用标准	性能
轨道	轨座	≥3.0mm 热轧钢板	GB/T 711	轨道的作用在于密集架沿着轨道平稳直线运行，承载密集架满负荷时承重力的分布，减少密集架运行阻力，使摇力更加轻便。
	导轨	≥20×25mm 实心方钢	GB/T 699	表面镀硬铬
底盘	底梁	≥3.0mm 热轧钢板	GB/T 711	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钢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底梁安装防倒装置防止架体倾斜和倒塌。
架体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结构结实、坚固，设计新颖，通用性强，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表面喷塑。
	防惯性搁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层板均匀承重标准为 80 公斤。每块搁板都具有防惯性掉落结构，平面上压双筋加强，防止架体运行过快时案卷由于惯性外移掉落，保护档案的安全。
	挂板	≥1.2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承重刚性好，表面喷塑。
	搁棒	≥1.0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防止档案盒和文件、资料、图书窜动位置。
门面	门框	≥1.0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用于门板的安装和分隔
	门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门板平整，门把手/锁一体结构款式新

					颖, 开关方便, 表面喷塑。
侧面护板	前面侧面护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采用上、下二段式, 表面平整, 款式新颖, 表面哑光喷塑。
	后面侧面护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采用整体凹凸型加强结构, 须平整美观, 表面喷塑。
传动机构	轴承	UCFLU204, 滚珠调心轴承 E 级	GB/T 285		带座外球面轴承
	中间主动传动轴	φ20 实心 45#圆钢	GB/T 699		加工精度为 3.2, 经调质热处理, HB220-290 表面镀锌防锈处理。通过电机驱动中间主动传动轴转动, 从而带动两侧从动承重组合轮装置转动, 使密集架运行。
	铝合金联轴器	铝合金, 孔径 ≥ φ20	GFC		自带锁定紧固结构, 使两轴之间的连接点得到同步运行, 减少速差, 消除摆尾现象, 同时可减少运动过程中的噪声。
	从动承重轮组合装置	高强度铸铁、由铁滚轮本体、高精度轴承、链轮装配组合而成	GB/T 9439		表面须经镀锌或发黑等防腐处理, 承重轮轴与组合轮组装在一起, 起到密集架满荷载和组合轮的定位固定作用, 同时驱动从动承重组合轮装置, 可沿着轨道平稳运行。
	承重轮轴	φ20 45#圆钢	国家标准		
	链轮	滚轮精制 ZG45, 12-24 齿, 经锻压精密加工成形, 回火去除应力, 加工车、滚齿、插键槽、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	GB/T 10855		

			链条	φ8.5 节距 12.7FR420。链条破断力≥1800kg。	GB/T 14212		
		防护装置	阻燃密封条	阻燃磁性密封条 30mm	QB/T 1295	每列之间有缓冲嵌入式密封条，使得密封条防尘效果更加优良，维护方便，密封与防撞性能更好。	
			顶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防尘板 防鼠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 13237		
			防倾倒装置	≥3.0mm 热轧钢板	GB/T 711	能防止架体倾斜和倒塌	
		表面处理	前处理药剂	脱脂剂、中和液、环保型硅烷系皮膜	HG/T 2006		
			纯水洗	电导率≤10 μs	国家标准		
			高温烘干	200℃	国家标准		
			高压静电喷塑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HYBRID	国家标准		
			高温固化	190-220℃	国家标准		
		紧固件	标准件	M6、M8、M10	8.8 级	表面须做镀锌防锈处理	
3) 智能密集架功能、配置设计要求							
(1) 智能密集架主要电控及智能管理功能一览表							
架体基	1	应急装置和电动功能随时互换	移动列底盘安装有低压无刷电机，当停电或断电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采用应急驱动装置打开使用通道。				

本功能	2	★高安全性电机控制系统	密集架移动列配备 24v 低压直流电机，抗干扰强，运行平稳。其中电机驱动控制板需满足标准 GB17625.1-2012 试验谐波电流，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26.13-2006 试验交流电源端口谐波、谐间波及电网信号的低频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3	左右双开功能	密集架具备左动、右动及左、右双开架体功能，当固定列在中间时，允许左右两侧架体同时进行打开操作。
	4	智能灯光指引指示	当使用人员通过管理软件或密集架控制屏搜索到需提取的档案时，密集架自动打开存储列，同时相关列前侧面有方向导引灯光闪烁指引。智能密集架灯光指引定位控制板需满足依据标准 GB17625.1-2012 试验谐波电流，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26.13-2006 试验交流电源端口谐波、谐间波及电网信号的低频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5	手动和自动通风功能	在电脑里设定好密集架温湿度后，当环境温湿度值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自动打开通风，通风时间和打开位置在电脑里设定。手动通风：在固定列触摸屏上操作。
	6	线路连接杆	每两列间顶上的线路金属连接杆（折叠状）用于隐藏线路及架体防倾倒功能。
	7	★固定列软件功能	密集架固定列触摸控制屏内的操控软件具有密集架控制、档案检索、温湿度曲线图、语音播报等基础功能。
	8	移动列软件功能	密集架移动列须安装 7 寸以上触摸控制屏，屏内的操控软件具有移动列密集架控制，温湿度设置，通用设置等功能。

			9	★虚拟触控按钮操作	每列密集架前侧面板上段都安装有醒目灯光提示的虚拟按钮（非液晶屏幕），只需用手指触碰虚拟按钮即可一键实现密集架移动、停止、关灯等操作，按钮灯光可根据密集架移动状态产生相应颜色变化，使日常的档案工作更为高效、便捷。
			10	列号屏档案位置显示	列号屏采用 LED 多位数码管（五位数及以上）显示，能同时显示列号、层号、节号、区号及库房号等档案位置信息。
			11	★语音助手功能	通过智能语音识别功能来实现语音完成所有密集架功能及操作。 1. 可通过语音交互实现菜单操作功能，如：打开日志、进入设置、打开档案界面，进入实时盘点，返回首页等； 2. 可通过语音控制密集架操作，如打开第几列密集架，关闭密集架，密集架通风等； 3. 可通过语音交互时间档案检索（支持模糊查询），并通过多轮语音交互实现电子档案查阅，翻页，文件关闭，取档等操作。
			12	★主控屏 3D 虚拟展示	主控屏可自动生成库区的 3D 虚拟场景，用户通过主控屏直接对 3D 虚拟场景进行架体操作及档案查询等功能。 1. 可选择指定密集架进行左右移动，通风，合拢等操作，并展示密集架移动动画效果。 2. 可点击任意密集架进入虚拟架体场景，场景可进行 360 度旋转，并可查看架体内档案分布情况。 3. 虚拟架体场景中可点击任意单元格，查看该单元格内存放的档案盒数据，单击虚拟档案盒可查阅本盒档案详情。 4. 系统自动生成 3D 虚拟场景，动态生成本库区的列、节、层数量，固定列列号等。
			13	节能照明	密集架内照明灯采用 LED 一体式照明灯，架体打开到位，灯光自动开启照明。照明灯具出光口类型采用极窄边框设计，外壳采用航空级挤压铝材一体成型，面罩采用高光效率炫光 PC 阻燃光扩散板；单独每盏灯具输出功率满足 $10W \pm 10\%$ ，光通量 $\geq 9001m$ ，灯具色温范围满足 4730K-5300K 之间；光源显色指数 (Ra) ≥ 90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 RGO 无危害；防护等级不小于 IP40。

			14	到位保护	当单个架体移动到位后,由自身到位检测装置使其停止移动;当通道完全打开后,照明灯亮起,同时通道两侧的禁止灯常亮,这表示此通道现处于禁止移动状态。
			15	缓启动软着陆防碰撞保护	智能密集架具有独特的智能调速控制系统,使得密集架在启动时速度缓慢平缓增加,经一定时间后,速度增加到快速,在快到停止位置时自动减速,直到停止位置,实现软性无碰撞停止。
			16	布线规范	所有架体内部线路布线采用线槽,强弱电需分开布线,规范布线规则,符合相关标准。
			17	★稳定的通讯功能	智能密集架总线通讯模块具有极高的抗干扰通讯能力,需满足依据标准 GB/T9254-2021 试验辐射骚扰,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18	★控制系统	智能密集架主控核心控制器需采用工业级高性能 plc 模块,其中智能密集架主控控制器需满足依据标准 GB/T9254-2021 试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人体安全保护功能	1	★架内人员安全保护装置	密集架设置红外线进行保护。当操作人员进入通道时,触发红外线动作,使密集架处于“禁止移动”状态,以保护操作人员安全。智能密集架架内人员安全保护装置需满足依据标准 GB17625.1-2012 试验谐波电流,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18-2021 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依据标准 GB/T17626.13-2006 试验交流电源端口谐波、谐间波及电网信号的低频抗扰度,试验结果达到 A 级。
			2	远距离底盘红外线对射安全装置	当密集架意外移动时或档案资料掉落时,在通道内的操作人员或档案资料触碰到密集架下面的红外感应装置,使密集架立即停止移动,以应紧急保护需要。
			3	低电压操作电气保护	密集架采用低电压进行操作和控制,电机采用 24V 低压直流电机驱动,其它控制电压均为 24V 及以下直流电压,无火花爆闪,为确保安全,电源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大于 50MΩ,应具有电源浮空措施和防触电开关,以保证人身安全。

			4	接地保护	符合 GB 5226.1-2008 中的规定	
			5	漏电保护	当密集架由于某种原因发生漏(触)电事故时,装在固定列上的漏(触)电保护开关自动切断电源。	
			6	短路保护	密集架的控制器中设有短路保护和突变电保护等控制模,以保护档案或人员的安全。	
			7	超时保护	每列架子移动时都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当电机连续转动超过设定时间 15 秒时(时间可设定),会自动停止。这可避免因到位检测装置失灵而导致密集架移动不停的现象。	
			8	防尘、防鼠功能	移动密集架各列之间装有磁性极强的橡胶密封条,在顶部装有防尘板结构,底部安装有防倾倒防鼠档,合拢后无间隙,具有防倾倒、防尘、防鼠、防盗、防光的效果,确保档案和使用者的安全。	
			9	烟雾报警功能	密集架增加防火烟雾报警装置,在密集架内有烟雾发生时,即时报警声光同时将电源切断,以免事故扩大。可以用短消息通报有关人员。	
			10	停电应急驱动装置功能	当档案库房内临时停电或特发性停电时,须具备打开密集架通道的应急驱动助推工具,保证存取档案资料正常工作需要。	
			网络管理功能	1	电脑控制管理系统	电脑控制管理系统应有:(1)密集架控制单元为有线双向通讯系统,密集架与台式电脑之间为有线双向通讯系统。
				2	★系统管理	对馆库系统软件必须兼容,并与系统软件无缝对接,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	跨平台功能	系统后台软件采用 JAVA 开发,支持多种平台部署,支持 Windows, Linux 及国产化系统如中标麒麟, UOC 统信等。
	4	温湿度报表		自动记录架体温湿度数据并形成记录报表。		
	5	密集架系统管理功能		智能型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具有智能化的档案管理能力。软件具有设备信息管理、库房信息管理、库区信息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档案类型管理、档案日志查看、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角色管理、部门信息管理等功能。		
	6	连续查找功能		档案利用的关键在于档案资料的检索,在档案阅时提供多字段模糊查询,在已查询的结果中能继续查找,这样检索为档案借阅提供了便利。		

7	权限管理功能	可以给不同的操作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实行权限管理不同的权限可以设置不同的功能。
8	批量借阅归还功能	与条码对接实现一次性对档案的多本借阅、归还等功能。
9	密集架与RFID管理系统无缝融合	相关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密集架须与RFID管理系统及其它档案管理系统无缝融合，协调一致，运行可靠，实现库房智能化管理。

(2) 智能密集架电气控制部分配置要求

部件名称	参数	备注	
减速电动机	电压直流 24V、功率 120W 无刷电机	1/列	
工业级高性能 plc 控制模块	电压直流 24V、通讯模式采用 485 接口	1/列	
通道双向导引灯	定制	2/列	
开关电源	DC24V	1/列	
接近开关	M30、DC10V-36V	1/列	
通信电缆	RVSP	1/列	
阻燃电缆	RVV	1/列	
LED 灯具（带黑色铝合金罩壳）	10W 24V、LED	2/列	
应急驱动器	低压 24V、带充电 USB 接口	1/库	
固定列显示屏	采用全视角彩色液晶显示安卓屏，尺寸不小于 15.8 寸，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	1/区	固定列液晶屏幕安装在上侧面板中，显示屏幕采用集成摄像头、指纹、RFID 读卡器、四麦克风等一体化设计。
移动列控制面板	采用高清彩色触控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7 寸，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像素。	1/列	采用整块钢化玻璃一体化设计，面板内集成 7 寸触摸屏、虚拟触摸按键、LED 状态灯显示。

		漏电保护器	220V、32A	1/区	
		电源开关	开关额定值 10A/250VAC,LED 灯蓝色,自锁式,安装孔尺寸 ϕ 22mm。	1/区	
		行程开关	输入 DC24V、机械寿命大于 600000 次	1/区	
		温湿度变送器	输入 24VDC、输出 RS-485、温度采集精度: $\pm 0.1^{\circ}\text{C}$ 、湿度采集精度 $\pm 0.1\% \text{RH}$	1/区	
		烟雾报警器	报警电流: $\leq 20\text{mA}$, 红色 LED 闪烁, 报警声音 $\geq 85\text{dB}$ 。	1/区	
		红外安全保护装置	输入电源 DC24V、保护结构 $\geq \text{IP64}$	2 对/列	
		列号屏	列号屏采用五位数及以上数码管显示,能同时显示列号、层号、节号、区号及库房号等档案位置信息。	1/列	列号屏安装在上侧面板中,列号屏与前侧面板采用同个水平面设计,显示器表面与侧面板表面处于同个水平面,两者之间误差 $\leq 1.0\text{mm}$, 美观大方。
		密集架固定列管理软件	密集架固定列触摸控制屏内的操控软件具有密集架控制、档案检索、温湿度曲线图、指纹解锁、九宫格解锁、语音播报等基础功能。	1/库	
		密集架移动列管理软件	密集架移动列须安装 7 寸以上触摸控制屏,控制屏内的操控软件具有移动列密集架控制,温湿度显示,通用设置等功能。	1/列	
		密集架综合管理软件系统	智能型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具有智能化的档案管理能力。软件具有设备信息管理、库房信息管理、库区信息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档案类型管理、档案日志查看、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角色管理、部门信息管理等功能。	1/库	

6	目录文件柜	<p>1. 规格：≥L900mm*D400mm*H1850mm；</p> <p>2. 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成，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国家标准 13 工位恒温静电喷塑处理，塑粉采用无毒无味环保室外粉；为保证安装后，长期使用，避免审美疲劳，采用套色设计；为扩大柜内部使用率，增大柜门进口宽度，边框采用薄边设计，即不超过 15mm（常规柜子是 30mm）；门框玻璃采用插入式安装方式（不能使用封边条或者螺丝固定），门框内外结构。玻璃采用全封式结构（密封条需要布满整个框架）扣手全部采用锌合金扣手，一次冲压成型；</p> <p>3. 承重：每层称重不低于 30KG，层板扣采用镀锌钢冲压设计，厚度不低于 1.0mm；为保证柜子的强度，柜子的每个面所用钢板不得采用拼接板；</p> <p>4. 锁具：建议使用国内一线锁具，为防止钥匙丢失，要求锁芯能够达更换。</p>	2	台
7	更衣柜	<p>1. 规格：≥L900mm*D400mm*H1850mm；</p> <p>2. 左中右三门等分，顺开设计，保证使用者私密性，门内上设层板，中间设铝合金挂衣杆，下设层板，左右门独立锁具；主体采用 0.6mmSPCC 优质冷轧钢板，上顶及左右边框 12mm 窄边设计，经过 13 工位处理法处理，表面硬度可以达 H 级；整体采用两侧包裹顶板结构，结构更稳固，侧面整张钢板无焊接缝，美观实用；柜体上顶采用加强设计，结实稳固，门后采用可上中下调节的挂镜；一线品牌锁具：锁芯具有可更换锁芯和钥匙的功能，钥匙和锁芯有 3 位钢印编码；塑粉采用原生一代粉（哑光白），质地细腻均匀，洁白无瑕；右侧扣手设计（内嵌“一”字型全钢扣手，可换颜色），扣手与柜门平齐，美观实用。</p>	2	台
8	档案专用车	<p>材质：不锈钢；3 层钢制档案推车，防跌落设计，单层承重≥80KG；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方管 25*25mm。</p>	2	台
9	档案专用梯	<p>材质：不锈钢；三步登高梯，步梯承重≥100KG，静音刹车设计。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圆管直径≥25。</p>	2	台
10	档案卷暂存架	<p>1. 规格：≥L900mm*D450mm*H2000mm；</p> <p>3. 架体为五层、单面、双立柱结构，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所有钢质板材需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可长期使用不生锈，表面采用静电粉喷耐磨防锈工艺，表面硬度≥2H，耐酸性≥300 小时无变化。架体为模具冲压成型，稳固性好，采用标准化零部件，结构坚固合理，装饰使用方便，外形美观大方。每层搁板承重≥80KG 以上，全负载 24 小时后，搁板无裂纹，无变形，架体、立板不出现变形，架体稳定，无倾倒现象。搁板 6 层可调，搁板可分别单面调节净空高度并可多搁棒平移调节净深。颜色样式均按需方要求制作。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产品制作符合 GBT13667.1-1992 国家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p>	3	组
11	档案专用消毒柜	<p>1. 规格：≥L730mm*D1050mm*H1600mm；</p> <p>2. 技术要求：</p> <p>2.1 电源：AC 220V，功率≤300W。</p>	1	台

		<p>2.2 容量：$\geq 900L$。</p> <p>2.3 推车层数：3层/一推车；推车尺寸：$\geq 550 \times 900 \times 1300mm$（长宽高）。</p> <p>2.4 产品规格尺寸：$\geq 730 \times 1050 \times 1600mm$（长宽高）。</p> <p>2.5 材质：冷轧钢板制作。柜体单层$\geq 1.2mm$厚的冷轧钢板制作，柜体双层制作，门为$\geq 5.0mm$厚钢化玻璃门。</p> <p>2.6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消毒，臭氧产量$\geq 1000MG/H$。</p> <p>2.7 消毒时间根据消毒模式分为：臭氧消毒 60min+20min 分解；紫外线消毒 20min；臭氧+紫外线消毒 20min+20min 分解。</p> <p>2.8 单次消毒书/档案本数：单次可消毒 3mm 厚的档案盒≥ 180册；单次可消毒 1cm 厚的书本≥ 500册。</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工作人员进行大批量图书档案杀菌作业。 2. 柜体双层钢板制作，单层裸板厚度为 1.2mm 冷轧板，全钢结构，磷化后喷塑，喷塑后柜体厚度为 3.0mm 以上，表面采用防静电喷塑处理，安全，美观。 3. 能监控当前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并以数字的形式在彩屏上显示。显示屏上有独立的消毒与分解图标提示用户当前机器工作状态，并以倒计时状态显示工作进度。 4. 采用紫外线 UV-C 消毒和臭氧杀菌技术。紫外线灯管为 4 组或以上 36W 灯管，灯管长≥ 1.2米/组，臭氧模块为单独的臭氧发生器模块（分别附图证明）。 5. 根据消毒书籍的满载量，所供产品可以自行设定消毒时间，消毒时间为 5-90 分钟可调。 6. 内置除尘装置，柜内≥ 6个风机（附图证明），柜内左右风机同步吸尘，能去除档案/图书上的灰尘并吸附到过滤网上，有效降低消毒物品中的灰尘，净化仓内环境，增强消毒效果。 7. 用户可选择三种不同的消毒模式：1. 臭氧模式；2. 紫外线模式；3. 臭氧与紫外线同步消毒模式。 8. 防止在紫外线消毒过程中使用者打开消毒柜门，必须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立即暂停运转，以避免紫外线对人体造成伤害。 9. 内置可移动式推档车，推档车采用超静音脚轮，可直接由地面推入到柜体内，无需使用摆渡车，更加便捷。 10. 所供产品的制造厂家提供省级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关于图书档案消毒柜臭氧浓度的报告； 11. 所供产品的制造厂家提供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图书档案消毒柜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2	办公位 (屏风)	1. 屏风工位：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符合 GB/T10357.1-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 1 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标准。甲醛释放量 $\leq 0.124mg/m^3$ ；	4	套

		<p>2. 屏风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框架壁厚 1.2mm—1.5mm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含量达到 93%以上；上端采用磨砂钢化玻璃，下端采用木材，最底部采用 100H 走线槽，每个工位走线槽位置设有三个五孔插座预留口，方便安装电线、网线分配合理；</p> <p>3. 五金配件：活动柜路轨、锁具等均采用国产五金件品牌，无锈蚀，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耐腐蚀能力。每个工位含主机架、键盘架、活动柜。</p>		
13	档案阅览桌 (6把椅)	<p>1. 桌架选用工字型结构，钢板选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 1.5 mm 磷化酸洗后静电喷涂，钢脚接触地面部位使用可调节脚，底部带防护橡胶垫，防止划伤地板；</p> <p>2. 桌面选用优质防火板，基材选用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包花板，桌面厚度为 50mm，握钉力强，桌面采用鸭嘴边设计。颜色为榉木色；</p> <p>3. 椅子：椅背采用优质透气网布面料或工程塑料胶，椅座采用优质麻绒面料；海绵：高密度海棉，阻燃处理，回弹率\geq42%，软硬适中，表面经防腐、耐老化处理；椅脚：优质弓形钢制脚架。</p>	1	套
14	档案整理桌 (2把椅)	<p>1. 桌架选用工字型结构，钢板选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 磷化酸洗后静电喷涂，钢脚接触地面部位使用可调节脚，底部带防护橡胶垫，防止划伤地板；</p> <p>2. 桌面选用优质防火板，基材选用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包花板，桌面厚度为 50mm，握钉力强，桌面采用鸭嘴边设计。颜色为榉木色；</p> <p>3. 椅子：椅背采用优质透气网布面料或工程塑料胶，椅座采用优质麻绒面料；海绵：高密度海棉，阻燃处理，回弹率\geq42%，软硬适中，表面经防腐、耐老化处理；椅脚：优质弓形钢制脚架。</p>	1	套
15	办公椅	<p>1. 饰面：椅背采用优质透气网布面料或工程塑料胶，椅座采用优质麻绒面料；</p> <p>2. 海绵：高密度海棉，阻燃处理，回弹率\geq42%，软硬适中，表面经防腐、耐老化处理；</p> <p>3. 椅脚：优质弓形钢制脚架。</p>	4	把
16	路由器	<p>1. 名称：无线 AP；</p> <p>2. 规格型号：室内型 2x2 双频 2.4GHz，内置天线；兼容 IEEE802.11a/b/g/n/ac 标准，支持 2\times2MIMO，整机最高速率可达 1.16Gbps，支持 MM 协议，支持空口和有线接口的优先级映射，支持有线链路的完整性检测、支持负载均衡 FITAPI 工作模式下支持用户漫游切换，业务不中断 FAP 工作模式下支持 AC 双链路备份，FAP 工作模式下支持 AC 双链路备份，采用最新一代 802.11ac 芯片技术更高的调制模式，更多的空间数据流，以及增强的 MIMO 技术以获得更高的数据吞吐量，性能更高，覆盖能力更强，支持调度，保证用户时间公平，支持基于用户的访问控制 (ACL)，可根据用户组策略，基于用户实施访问控制支持单个用户的精细带宽管理、支持用户隔离策略。适用面积：120—150 平方米。</p>	10	台
17	馆员工作站	<p>1. 功能要求</p> <p>(1) 符合馆员工作习惯，条码扫描枪和转换台需为一体化设计，档案籍转换时不需多余动作，将档案籍放</p>	1	套

		<p>置到转换台无需拿起条码枪即可完成档案籍数据转换。</p> <p>(2) 应用软件保证连续使用 160 小时以上无故障。</p> <p>(3) 具备集成 RFID 管理终端软件功能，并可实现包括 RFID 标签转换及标签改写及终端管控、RFID 借还档案管理、典藏管理等功能。</p> <p>(4) 可以对档案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p> <p>(5) 具有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功能。</p> <p>(6) 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操作数量、操作类型、成功与否的操作统计等。操作结束后可根据需要打印借档案，还档案，续借，查询收据及统计分析结果。</p> <p>(7) 具备读者管理功能，可实现新增读者（办证）、挂失、补换卡、读者注销以及读者信息修改等功能。</p> <p>(8) 具备档案查询功能，可根据注册日期、档案类型、责任者等条件检索档案数据，并导出相应清单，方便客户掌握。</p> <p>(9) 具备借阅查询功能，可根据操作类型、操作时间、题名等条件检索数据，并可导出对应数据清单。</p> <p>(10) 具备借阅统计功能，可根据借阅日期、终端名称等条件检索借还量，并可导出对应清单，方便客户掌握档案借还数据。</p> <p>(11) 具备自助办证终端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自助办证机的办证明细数据，也可查询自助办证机的办证汇总统计，方便用户随时掌握自助办证机的使用情况。</p> <p>(12) 设备可 360 度任意角度悬停、调整，方便馆员的操作，条码识别模块可在便于条码读取的任意高度及角度悬停，提高档案批量注册效率并降低馆员的劳动强度。</p> <p>3. 性能要求</p> <p>支持 ISO18000-6B/6C 标准；工作频率：902~928MHz；设备轻薄便利，天线厚度≤14mm；读卡距离：0-0.1m；通信接口：支持 com 接口；工作温度：-10℃—+50℃；存储温度：-20℃—+60℃；工作湿度：≤90% RH（无凝露）；支持条码类型：一维码及二维码；扫码模块可调：扫码模块可任意调节高度、角度悬停。</p>		
18	RFID 安全通道	<p>1. 功能要求</p> <p>(1) 须符合国标 EPC C1 G2 协议标准；</p> <p>(2) 电磁辐射须遵守国家法定要求，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p> <p>(3) 支持按标签 EPC 码位匹配进行非法标签识别报警；</p> <p>(4)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超高频 RFID 标签；</p> <p>(5) 可以对档案库房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p> <p>(6)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p>	10	套

		<p>(7) 内置红外检测, 识别运动方向, 并进行人数统计。门禁自带一体式嵌入式≥ 4寸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进出馆人数, 提供实物照片;</p> <p>(8) 支持 5 五种显示模式: 在馆人数、出馆人数、进馆人数、在馆人数+进馆人数、进馆人数+出馆人数;</p> <p>(9) 支持单个通道独立报警工作模式(在线和离线);</p> <p>(10) 系统在人员经过时, 自动开启监测, 在无人经过时, 自动休眠;</p> <p>(11) 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p> <p>(12)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 报警音量可调控;</p> <p>(13) 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p> <p>(14) 馆方可设定系统采用在线或离线工作模式;</p> <p>3. 符合标准 ISO/IEC18000-6C; 工作频率: 902~928MHz; 显示屏: ≥ 4寸 LCD 显示屏、480*272 形点阵、65K 色 DGUS 屏; 外壳材料: 碳素结构钢、玻璃; 单标签识别速度快: >120 次/秒; 主副天线检测通道宽度达至 170cm; 丰富的外置接口: RS232, 10/100M, Ethernet; LCD 显示屏: >4寸, 480*272 形点阵 65K 色 DGUS 屏; 单通道门禁宽度: ≥ 150cm; 门禁宽度≤ 20cm, 可方便档案库房集成在门框内实现隐蔽安装。</p>		
19	智能盘点车	<p>可对超高频 RFID 标签非接触式的进行阅读, 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超高频 RFID 标签, 快速识别粘贴在架位上的 RFID 架标及层标; 设备配套软件须能实现资料搜索、资料错架检查、顺架、保存典藏结果等功能; 具有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设备手持天线与主机通过有线连接 进行数据传输; 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21 寸, 分辨率不小于 1024\times768, 32 位真彩; 推车式盘点设备轻便可移动, 适合不同档案架通道; 档案标签读取成功率: $>99.5\%$; 设备在找到目标档案, 定位正确架位, 发生报警提示时都必须同时提供声音、画面提示, 声音音量可以调节; 提供顺架、盘点、新档案上架、倒架、上架指导、剔旧、档案查找等功能。</p>	2	台
20	主控制机(立柜)	<p>类别: 环境控制主机能检测、存贮、显示、打印库房环境内的温湿度及其它各种参数。环境控制主机可承接上限为 100 个区域控制器、可以控制 1100 个采集设备。环境控制主机具备网络通信功能, 环境控制主机将各区域主控制器传来的各种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存储、处理、显示、控制各种型号的空调、除湿机、净化器等。环境控制主机能设定温湿度的上、下限值, 设定空气净化、通风、告警时间段。系统具有防盗、消防、超温超湿等多种报警功能, 并有输入输出接口。具备分级报警功能确保库房更安全, 支持远程控制和系统集成; 堆叠式结构, 后期系统扩展更快捷; 选用 42 寸液晶触摸屏, 操作更方便, 显示内容多样化, 多界面显示检测的数据, 数据传输稳定。设备具有自动检测功能, 能将运行中的设备状况, 即时反馈至馆库平台及服务器, 实时监测, 远程控制。通过网络, 用户可在异地对库房进行实时监控, 管理控制软件界面直观、友好, 操作方便, 提供完善的查询和图表输出功能。</p>	1	套
21	恒湿净化一体机(含控制器)	<p>1. 性能要求: 采用微电脑控制, 手动与自动双控制系统之间可以互相切换使用。恒湿净化一体机采用不小于 7 寸液晶触摸屏用于设置、显示机体运行参数、库房环境参数、通讯参数等基本参数。空气净化系统需</p>	10	套

		采取多种净化方式，兼具除尘、灭菌、去除 TVOC、甲醛等多种功能，采取铝镍合金波纹网精制而成的粗效过滤器，过滤等级为 G4。采用水箱自动清洗功能、湿膜介质进行自我清洗功能、自动缺水保护功能、自动水泵添水排水功能、自动低温除霜功能等。恒湿净化一体机上有 LED 灯光指示功能，不同灯光颜色来代表不同的运行状态。设备箱体为碳钢喷塑制作，用以屏蔽设备内部配件产生的电磁辐射。设备底部应配置万向轮，便于设备移动及安装。设备具有加湿量 (kg/h) ≥8；除湿量 (L/24h) ≥120；适用空间 (m ²) ≥90-150；净化通风量 (m ³ /h) ≥2000。通讯控制接口支持 RJ45 或者 RS-485, RS-232 接口。排水方式支持：自动排水。具备空气质量传感器校准功能；设备需具备漏水报警、溢水报警、水满报警、通信故障报警。		
22	漏水报警器	具实时检测地面是否漏水的能力，将采集的数据实时发送给区域控制器。输出协议：TCP 输出，导线材质：磷青铜，断裂强度 ≥80KG，耐火等级：一级，线缆直径：4mm ±10%；最大暴露温度：小于 85℃。	10	套
23	环境数据采集器	1. 功能要求：具备 TCP 通讯能力，将采集的数据实时发送给区域控制器。具有不同的颜色指示不同运行状态。包含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甲醛、TVOC、PM2.5、PM10 的采集； 3. 参数要求：输出：TCP 输出；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湿度测量精度：±0.1 %RH；温度测量范围：-40~80℃；温度测量精度：±0.1℃；二氧化碳测量范围：400ppm~2000ppm；二氧化碳测量精度：±100ppm；甲醛测量范围：1ug~1000ug；甲醛测量分辨率：1ug/m ³ ；TVOC 测量范围：0ug~2000ug；TVOC 测量分辨率：1ug/m ³ ；PM2.5 测量范围：5ug~1000ug；PM2.5 测量精度：±10%；PM10 测量范围：5ug~1000ug；PM10 测量精度：±10%；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 ≤95%RH；尺寸大小：150mm*150mm。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商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5	台
24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功能要求：采用直流 12V 安全电压供电，用于控制、分析单个库房内的所有采集模块与驱动模块，区域显示器等设备的数值与命令。单个区域控制器最多可连接 100 个采集器模块、100 个驱动器模块。区域控制器采用有线 TCP 通信功能，连接库房内的采集模块、驱动模块来接受和传输数据，将各采集器传来的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存储、处理后必要时发送指令给驱动器，启动或停止库房内相关电器设备。集中管理区域内所有环控设备，如除湿加湿一体机、新风机、健康防护一体机、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空调等。具备区域内一键开关机功能，阈值一键设定功能。具备区域内所有设备的数据整合，通过局域网方式与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区域控制区可长期保存设置值，包含温湿度的设定值，区域编号，运行方式等数据； 参数要求：输出协议：TCP 输出；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 ≤95%RH。	5	台
25	烟雾报警器	规格型号：具备实时检测库房是否有烟雾产生的能力，将采集的数据发送给区域控制器。供电：POE 供电；输出协议：TCP 输出；报警电流：≤20mA；报警指示：红色 LED 闪烁；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 ≤95%RH。	15	个
26	声光报警器	1. 规格型号：具备环境控制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子系统出现异常且后台设置需要其报警时进行声光报警的能力。具备报警的参数内容与报警参数区间可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10	个

		2. 供电：POE 供电； 3. 输出协议：TCP 输出； 4. 闪动频次：150 次/分钟； 5. 声压：110±3dB。		
27	区域显示器	1. 规格型号：区域显示器采用 LED 发光显示屏； 2. 显示方式为动态显示库房内采集到的实时环境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甲醛、TVOC、PM2.5、PM10 等； 3. 显示内容由环境控制主机通过 TCP 协议有线传输的方式传输给显示模块。	10	个
28	设备嵌入式管理软件	性能要求：系统采用多层网络+总线结构，可以根据库房面积大小不等分为若干的控制区域，每个区域根据使用面积的不同，来布控点位，分别从不同的采集点进行数据采样，由区域控制器将该区域的数据传输至环境控制主机，在主机上进行数据的运算与记录，实时显示该库房的即时温湿度、TVOC/PM2.5 等数据，通过局域网或互联网实现库房远程控制。	1	套
29	综合布线施工	库房综合布线选用六类铜缆、配线架、光纤等综合布线产品，所有线缆均穿镀锌金属管、桥架敷设。	1	项
30	配电箱	1. 名称：开关电源箱； 2. 功能要求： (1) CPU 频率≥400MHZ，RAM≥32Mbits，存储空间≥256MB。 (2) 通讯方式 TCP/IP、RS485 门控数单门/双门/四门。	10	台
31	出门开关	功能要求：使用寿命≥50 万次机械按压。适用空心门框及埋入式电器盒使用，采用 PC 防火材料。	10	台
32	双联磁力电锁	功能要求：输入电压：DC12V 输入。抗拉力≥280kg；	10	台
33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功能要求： 1. 用户存储数≥10000 人。 2. 指纹存储容量≥10000 枚。 3. 面部存储容量≥10000 张。 4. 记录存储容量≥10 万条。 5. 显示屏≥5 寸 TP 彩屏。 6. 通讯方式：TCP/IP。	10	台
34	半球型摄像头	1. 功能要求： (1) 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 (2) 具有红外摄像功能； (3) 摄像距离不低于 50 米；	13	台

		(4) 具有防浪涌及雷击保护装置; (5) 采用 POE 供电。 2. 安装方式: 包含支架。		
35	视频监控服务器	1. 功能要求: (1) 搭载 8 核 X86 高性能 CPU, 16G 双通道内存, 256G 高速 SSD 系统盘, 并支持 2.5 寸硬盘扩展存储; (2) 接口丰富, 支持 HDMI、DP 高清音视频输出接口, 独立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双千兆网口, 4 个 USB2.0+2 个 USB3.0 接口; (3) 软硬一体设计, 出厂自带操作系统及已授权平台软件, 免安装易部署; (4) 预装互联综合安防平台, 支持 256 路视频管理, 4 路车辆通道管理, 400 路门禁管理, 512 户可视对讲管理; (5) 整合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事件报警、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考勤管理、访客管理等子系统, 通过标准化界面“一体化”管理; (6) 系统支持添加和管理设备, 包含网络摄像机, 网络球机, NVR, DVR, XVR, 解码器, 网络键盘, 门禁控制器, 门禁一体机, 报警主机, 可视对讲门口机、室内机、管理机, 出入口抓拍单元等; (7) 系统支持添加和管理智能设备, 包含目标抓拍机、警戒摄像机、车辆抓拍机、鱼眼摄像机、客流统计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等; (8) 人性化运维管理, 给系统交付和服务人员提供一站式运行、维护服务, 实时监测系统健康状态、资源运行状态, 日志信息和数据记录完整, 方便快速定位及解决问题,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9) 支持 WEB 网页 (B/S)、PC 客户端 (C/S) 等多个客户端同时访问; (10) 支持通过互联 APP 一键添加设备上云, 实现远程运维和部署;	1	台
36	32 路硬盘录像机	功能要求: 尺寸: 1U 标准机箱; 支持 32*3MP 或 8*5MP IPC 输入; 支持 32 画面预览, 2*3MP 或 1*5M 回放; 标配: 电源、鼠标、USB×2、RJ45、VGA、HDMI、MIC 接口; 支持 H.265+, 支持 Seetong 云/APP;	1	台
37	8T 监控专用硬盘	尺寸: 3.5 英寸;接口 SATA;缓存 256MB; 传输速率 6GB/S; 工作温度 0`65℃; 存储温度-40℃~70℃。	4	台
38	24 路 POE 接入交换机	1. 功能: (1) 千兆 POE 交换机; (2) 支持 24 个 POE 输出口。	1	台
39	门禁、视频监控辅材 (含铺设)	安装时所需的各种辅材和配件, 例如电源、线材、面板等, 需要具备较高的质量和稳定性, 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	项
40	泵组单元	1. 型号: XSW-BZ210/16-3×1; 2. 规格: 单台高压泵参数: Q=70L/min, P=16MPa, N=22kW, 3 用 1 备;	1	套

		3. 单机试运转要求：含电动机检查接线。		
41	高压细水雾喷头	1. 材质、型号、规格：XSW-T0.7/10； 2. 含5个备用； 3. 含喷头专用接头，型号：M20×1.5，材质：不锈钢材质。	170	个
42	分区控制阀	1. 材质规格：XSW-FZ25/16，不锈钢；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工作压力 $P \geq 10\text{MPa}$ ；	7	个
43	稳压泵	1. 型号、规格：XSWWY-10/1.6； $Q=10\text{L}/\text{min}$ ， $H=1.6\text{MPa}$ ，0.75Kw，不锈钢； 2. 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含1用1备。	2	套
44	细水雾灭火装置控制柜	型号规格：XSWBK-1，含双电源转换装置、防护等级 IP55。	1	台
45	过滤器	规格型号：GL-32DN32，不锈钢。	2	套
46	高压单向阀	型号、规格：DF-32。	1	个
47	高压球阀	型号、规格：QF32，DN32，不锈钢。	1	个
48	压力变送器	型号规格：MPM489，输出信号 4~20mADC，不锈钢。	1	台
49	安全阀	DN20，开启压力 $\geq 16\text{MPa}$ 不锈钢。	1	个
50	高压自动排气阀	1. 型号、规格：VENT20-16-HPS； 2. DN20，16MPa 不锈钢。	1	个
51	高压胶管总成	DN25，参数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	3	根
52	流量开关	1. 型号规格：VHS10； 2. 不锈钢，DN20，16MPa。	1	台
53	补水泵	1. 型号规格：XBD2/6.94-50L-125I； 2. $Q \geq 210\text{L}/\text{S}$ ， $H \geq 20\text{m}$ ； 3. 单机试运转要求：包含电动机检查接线。	2	台
54	可曲挠橡胶接头 (软管)	规格：DN50。	4	个
55	可曲挠橡胶接头 (软管)	规格：DN32。	2	个
56	螺纹阀门	1. 类型：不锈钢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2	个
57	螺纹阀门	1. 类型：不锈钢球阀；	4	个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58	螺纹阀门	1. 类型：不锈钢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1	个
59	除污器 (过滤器)	1. 材质：不锈钢 Y 型过滤器；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不锈钢。	1	个
60	水箱	1. 材质、类型：贮水箱； 2. 型号、规格：XSWX-8，2*2*2； 3. 包含贮水箱控制元件及附件。	1	台
61	不锈钢 管材管件	1. 不锈钢管材管件； 2. DN10-65，氩弧焊。	1	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96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报价
- 六、技术部分
-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八、供货业绩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青年人才市场档案库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内容	所投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止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交货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___日历天
相关承诺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报价

5.1 总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一起参照阅读。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本项目所投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3. 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供应商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考虑周全，投标报价表中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投标总价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 一旦供应商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7. 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8.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9.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5.2 投标总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详见：5.2.1 投标报价分 项表
2						
3						
...						
投标总 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1+2+3+...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1 投标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1+2+3+...				

说明：

1. 本表是采购人评审和判别单价组成、价格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主要基础，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单价和总价均指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本项目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及未列的一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费用。“投标总报价”由所有分项的“合价”金额算术累加构成。
3.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4. 报价包含质量保证期内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价格。
5.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采购需求货物名称填写投标报价分项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本声明函须提供，不符合本声明函可不填写或直接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6.1 技术规格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可靠性、寿命等，并说明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

6.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具体参数值)	技术支持材料	
1						
2						
3						
...						

备注：1. 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采购需求有特别约定的，按采购需求执行）符合下列之一：

- 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所投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注：1) 若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若投标人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对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具体参数值）”栏中加以说明。

4.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6.3 货物产品说明表

序号	货物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配置参数	功能说明	备注
1							
2							
3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投所需货物产品及产品功能说明。

6.4 密集架库房平面布置、环境设计和柜体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描述密集架库房平面布置、环境设计和柜体设计（至少包含：整体平面布置设计、环境设计、柜体设计及平面布置图、整体效果图及柜体设计效果图等）。

6.5 密集架钢板外表面处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描述密集架钢板外表面处理方案（至少包含：处理方法、处理工艺、处理流程、处理措施及处理后达到的标准和效果（如漆膜厚度、光泽度、附着力、硬度、抗冲击强度、耐腐蚀性等））。

6.6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功能测试方案、项目管理方案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等）。

6.7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含：供货安排、供货流程、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等）。

6.8 应急机制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应急机制方案（至少包含：应急巡检、应急备用货物、故障应急处理、应急机制体系及措施等）。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7.1 为本项目技术培训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列明技术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措施等）和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7.2 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列明售后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保障、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定期巡检、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和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八、供货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核心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格式自拟。

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

1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报价分项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下列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无相关产品可不填本表。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2.3 信用信息查询

注：1.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